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會議
所提事項的回應**

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會上所提的幾項問題提交書面回覆。有關問題如下：

- (a) 現行的保障人權機制有否改善空間。如有，哪些地方可予改善；
- (b) 可否公開當局就本港是否需要設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所作檢討的文件；
- (c) 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1662/06-07(01)號文件]第 4 段提及的法律援助服務局、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以及申訴專員公署，在權限、職責、組成和業務方法等各個範疇，是否符合《巴黎原則》。

2. 關於(a)項，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2)1014/06-07(03)號文件及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所作解釋，本港已有廣泛的機制，以促進和保障人權。因此，我們認為並無明顯需要作出改變，或另外設立一個人權機構以取代現有機制。然而，我們會繼續聽取各方面的意見。

3. 至於(b)項，按我們翻查記錄所得，唯一與二零零三年所作檢討有關的文件是立法會 CB(2)1957/02-03(03)號文件，該文件已在二零零三年五月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省覽。

4. 關於(c)項，我們重申，正如我們在上次會議上向議員解釋，《巴黎原則》所提的建議不是強制規定，而無論在國際或本地層面，也不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構成一項必須履行的義務。因此，我們不擬把本港現有的機制與這些建議作出比較。

5. 這份資料文件提交議員，供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參考。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六月